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23号

罪犯吴彬彬，男，199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京0106刑初7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彬彬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缴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。2022年8月12日交付北京天河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6月14日转入福建省厦门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犯罪事实：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间，该犯在没有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在丰台区辖区便利店内，购入卷烟并对外销售，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00余万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罪犯吴彬彬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入监以来违规2次，累计扣10分（2023年2月10日，因学习时做与学习无关的事，扣教育改造分2分；2023年3月27日，因追逐打闹，扣监管改造分8分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146.54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扣10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，已于交付执行刑罚前全部履行完毕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7日回函载明：罪犯吴彬彬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均已履行完毕。

福建省古田县社区矫正局于2024年8月2日出具（2024）古矫调评字77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彬彬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吴彬彬卷宗2册

2、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